

努力为市区营造顺畅、明净、安全的交通环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访谈录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武兴汉 赵彦伟 郝振宇

核心提示

8月30日,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第三次推进会召开。

会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指出,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通力协作下,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成效。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再接再厉,持续攻坚,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努力为市区营造顺畅、明净、安全的交通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第六届“华合论坛”的顺利举行。

会议结束后,记者就我市近期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采访了邓志辉。

8月4日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带领市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来到市区主要路口、重点路段和在建工地等,对查处渣土车、大型货车违法违规入市通行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当晚8时30分,邓志辉一行首先来到市区凌云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执勤交警正在对一辆运送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行检查。邓志辉在现场对渣土车违法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叮嘱执勤交警严查渣土车、大型货车违法违规入市行为,重点详细核查车辆手续、证照是否齐全,车身是否干净,货物是否密闭遮盖等,发现问题要依法从严处罚,并倒查车辆所属企业的责任。

当晚9时20分,邓志辉一行来到市区建设路解放军152医院附近,邓志辉看到民警正在查处一辆大型货车闯禁行区域违法行为,随即下车询问情况,

当面教育驾驶人要遵法行车、守规运营,自觉维护市区道路良好交通秩序。

当晚10时整,邓志辉一行又来到市区建设路中段万达广场工程施工工地,重点察看了工地“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地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拆除工程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严格遵守施工规定,严防发生大气污染扬尘现象。

这是邓志辉在对市区黄标车、老旧车和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淘汰治理督导检查的剪影。

从今年5月开始,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提前谋划,全警动员,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扎实开展黄标车、老旧车、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等“三种车辆”淘汰治理工作,扎实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努力为第六届“华合论坛”顺利召开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让市区道路更加顺畅

记者:自今年5月13日起,我市在市区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我市公安机关是如何组织开展工作的?

邓志辉:为迅速扭转市区交通秩序乱象突出的现状,确保第六届“华合论坛”期间市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全市公安机关不等不靠、迅速行动,积极发挥整治行动“主力军”作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黄标车、老旧车和城市工程运输车“三种车辆”淘汰治理,市区道路车辆乱停乱放及“僵尸车”清理,三轮车、老年代步车整治,以及市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等工作。

具体行动中分五个批次稳步推进。其中,第一批次从5月13日至6月5日,重点开展整治酒后驾驶统一行动;第二批次从6月9日至7月6日,重点开展整治大型货车、未粘贴绿色环保标志车辆闯禁区统一行动;第三批次从7月10日至8月6日,重点开展整治涉牌涉证、特权车统一行动;第四批次从8月10日至9月6日,重点开展整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统一行动。目前,第四批次正在顺利进行。

“华合论坛”期间,全市公安机关还将组织开展第五批次专项行动,从9月10日开始,重点开展整治电动(燃油)三、四轮车统一行动。相信通过五个批次的滚动整治,市区道路交通将顺利实现“突出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秩序和通行能力明显改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明显优化、道路参与与者遵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的目标。

记者:在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如何强化路面管控,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邓志辉:市公安局安排由交通管理支队每天一名支队班子成员带队,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强化督导检查,强力开展整治行动;各派出所交巡巡防大队合理安排警力,在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设置岗点,对市区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主要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重拳整治酒后驾驶。针对酒驾发生的重点时间、地点和车辆人员,科学安排勤务,依托进出市区的主要路口、市区外围环路主要交叉口等重点部位设置执勤卡点,严查农村面包车、摩托车等市郊车辆酒驾行为。工作中,组织相邻大队开展联动执法,跨辖区采取灵活、错时执勤、昼夜巡查、交叉执法等方式,提高检查密度、频度和效率,确保午后、夜间、凌晨等重点时段不失管、不失控。

二是严查大型货车违规入市。严格执行市区限制大型货车入市的规定,严查违反通行时间和路线规定进入市区行驶的大型货车,对闯禁区行驶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以此推动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工作。

严查大型货车、工程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商砼运输车、粉煤灰运输车等)不遮盖封闭、沿街抛撒遗漏货物违法行为。

三是有效整治涉牌涉证重点车辆。组织专人对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交通违法业务处理系统和机动车业务处理系统进行集中排查,梳理汇总近年来交通违法异常和办理机动车业务异常的违法信息,作为套牌嫌疑车辆重点进行路面查处。对辖区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进行摸底调查,切实掌握违法行为发生和分布的规律特点,合理设置执勤岗点,科学调整勤务安排和警力部署,最大限度地调动警力,充实一线;对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集中清查,主动发现涉牌涉证违法车辆;会同警务督察,加大对民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加强与军队、武警部队的协作,加大对使用假冒军警车辆牌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是强化街面环境治理。新华区政府多次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工商、环卫、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对市区开源路“宠物市场”、园林路早市等重点路段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卫东区政府联合区执法局、区工商分局、辖区派出所等单位,针对市区园丁路西段、市第一人民医院门口,店外经营、摆摊设点、游商小贩等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治理;湛河区政府组织辖区相关责任单位对市区开源路“宠物市场”、园林路早市等重点路段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同时加强和交警、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打击等措施,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使市容秩序得到明显好转。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区共出动警力26000多人次、警车6450台次,共查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1451起;无证驾驶、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1670起;闯禁区交通违法行为16629起,工程运输车及大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有5315起,市区道路交通秩序较以前有较大改观,取得良好成效。

记者:在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如何加快市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进度,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邓志辉:自7月23日起,市公安局成立工作专班,全面启动市区道路交通标线的施划工作。按照统一规划,此次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面积达到256600平方米,涵盖市区所有主次干道。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克服高温和夏季多雨带来的不利因素,实行“白加黑”“5+2”工作模式,全力保障工程进度。在交通标线重新施划过程中,同步安排执勤交警在施划地点指挥交通,维护秩序。同时为保证交通标线施划质量,全部采用热熔型道路交通标线涂料,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严把质量关。

记者:在全市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我市公安机关承担的黄标车、老旧车和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简称“三种车辆”)淘汰治理任务是如何开展的?

邓志辉:7月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会议后,市公安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三种车辆”淘汰治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专门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全警参与,督查跟进,全力推进“三种车辆”淘汰治理工作。截至目前,通过全局上下共同努力,我市超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淘汰治理任务。其中,省定黄标车任务数18033台,现已超额完成18559台;老旧车任务数15177台,现已超额完成15725台,综合成绩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同时,渣土车整治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共出动警力18101人次,出动警车4455辆次,组建执法小分队78个,查处城市工程运输车违法4124起,违法驾驶员累计计分312分,约谈违法违规企业4家,排查运输企业171个,排查施工工地153处,联合其他部门执法57次。

记者:为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我市开展了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我市公安机关是如何组织开展的?

邓志辉:我市公安机关于7、8两个月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公路客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两客一危”车辆,重点管控高速公路、景区公路、农村山区公路“三类公路”,严查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四种违法行为”,严防爆胎、碰撞、燃烧、追尾、翻坠“五种形态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两个月的集中整治,对我市“两客一危”企业及营运车辆和驾驶人全部检查、核对外,发现整改一批问题,查缉一批注销报废、涉嫌套牌、违规运行的重点车辆,查处一批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净化交通秩序,减少较大交通事故,确保不发生特大交通事故,为广大群众安全出行和“华合论坛”顺利召开,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在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采取哪些措施排查源头风险隐患?

邓志辉:主要采取以下四项措施,集中排查源头风险隐患:一是集中检查“两客一危”企业。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旅游等部门,重点检查车辆、驾驶人和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两客一危”车辆,全面检查定期检验情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检查客车轮胎、应急出口通道以及逃生锤、灭火器配备情况,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紧急切断装置安装情况、悬挂喷涂警示标志情况和随车配备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情况;对驾驶人,检查驾驶资格、从业资格,检查交通违法和记分情

况,检查企业日常教育培训特别是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培训情况;对动态监控,检查“两客一危”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及联网、在线情况,检查企业落实24小时动态监控情况。

二是集中约谈违法突出的重点企业。筛选辖区交通违法行为多的“两客一危”企业及车辆名单,联合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集中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督促加强教育和管理;对照名单查找辖区企业和车辆,分清责任,明确时限,综合采取电话告知、上门督办、约谈负责人、录入缉查布控系统查扣等措施,督促其全部消除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同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人、企业及负责人实施处罚,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责成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三是集中比选大中型客车使用性质。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所有登记使用性质为“营运”的大中型客车进行集中清理,列出所有车辆及企业明细清单,按照辖区由所属县(市、区)交警大队或局属派出所交巡巡防大队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对照明细清单,逐一核查比对两部门信息,对登记性质不一致的,一律录入“黑名单库”,纳入重点监管,督促车主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是集中加强重点客货运输驾驶人安全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于因企业负责人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客货运输车辆发生事故构成犯罪的,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罪追究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记者:在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行动中,我市公安机关如何集中整治突出交通违

法行为?邓志辉:主要采取以下三项措施,集中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一是严查疲劳驾驶,严防追尾、燃爆事故。调整高速公路勤务,白天以视频巡逻为主,路面巡逻为辅,夜间以警车巡逻为主,利用动态监控系统,不定期组织深入“两客一危”企业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检查车辆是否有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并依据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信息进行处罚,倒逼企业加强动态监管,并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班次,保证驾驶人充足的休息时间,减少疲劳驾驶。

二是严查超速行驶,严防翻坠、多车相撞事故。在加强视频和路面巡查的同时,通过电子显示屏做好安全提示,遇极端天气,协调交通运输部门暂停客车发班,并视情况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严查客车超速、违规运行、旅游包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会同交通运输、安监、旅游等部门,在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对旅游包车进行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在农村开展大劝导、大培训,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劝导制止超员、酒驾、无牌、无证车辆出村上路。

邓志辉最后告诉记者,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是任重而道远,要想让成果更加持久,必须紧抓以下几个方面:一要紧抓宣传教育不放松。宣传教育是基础。要将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市民文明出行意识和交通违法行为警示教育等工作有机结合,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举措,强化日常交通安全教育,继续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和网站宣传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成果,警

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让交通更加安全

交通违法者,教育交通参与者,确保全员受教育、人人守法规。

二要紧抓综合整治不放松。综合整治是手段。要通过强有力的整治,确保市九次党代会和第六届“华合论坛”期间市区交通秩序明显改观。要进一步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健全和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对重点路段、易拥堵的路口、占道经营的市场落实承包责任制,并增派一线执法力量,在重点时段不间断巡逻管控,确保路面不漏管、不失控,做到上路管事,逢违必查、见违必究,切实提高管事率;市直公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等部门要保持对非法营运、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的严查高压态势,坚决做到当罚即罚、当罚即罚、当罚即罚;市直公安、住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强化对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电动(燃油)三轮车的管理,加强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增强文明交通意识;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对城区小商小贩沿街摆摊设点整治力度,强化市区建设路上沿街乞讨现象重点治理,对一些需要救助的及时救助,对妨碍公共秩序和公共交通的依法处理,有力维护良好的市容和交通环境。

三要紧抓机制建设不放松。机制建设是关键。只有建立起完善的长效机制,用机制管交通,才能真正克服治理后再反弹的问题。要着眼长远,立足实际,吸收借鉴外地经验,切实研究并加强长效机制建设,重点包括路面巡逻管控、电动燃油三轮车和占道经营行为的联合治理、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责任追究、文明交通宣传等一系列的课题。

四要紧抓督导检查不放松。督导检查是保障。市区综合整治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组织人员在市区主要道路进行实地检查,对重点推进的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各有关部门。对一些长期性的难题和问题,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在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开展“三种车辆”淘汰治理,让天空更加明净

记者:我市公安机关都采取了哪些措施开展“三种车辆”淘汰治理工作?

邓志辉:全市公安机关主要采取三项措施,强力推进“三种车辆”淘汰治理工作。

一是全面摸排,全警参与。设立“平顶山市公安局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和“黄标车、老旧车、渣土车整治办公室”,具体统筹协调,督促跟进。按照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分布区域、注册年限、使用性质等要素,全面摸排,细分底数,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制定下发《全市公安机关淘汰治理黄标车和老旧车城市工程运输(渣土)车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和细则,组织全局民警进行集中清查,形成全局全警总动员的良好氛围。各派出所、各实战单位都层层制定了工作方案,量化任务、责任落实到每位民警,分片分区查找车辆。

二是突出重点,集中整治。突出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重点车辆的治理,特别是把现有公务用车、运输企业所属车辆中的黄标车、老旧车作为重点,对排查中发现的694辆行政、企事业单位用车,及时抄报给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和“大

气办”,从而形成合力,共同督促,推动及早淘汰拆解到位。为进一步营造氛围,7月26日下午,市公安局在市兰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举行了全市黄标车、老旧车首批拆解仪式,一次性拆解车辆67台,并依托全市原有3家拆解企业,组织县(市)全部建立了临时拆解点。

三是严查重管,严厉打击。在市区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充分发挥市区13个卡点的作用,大力压缩黄标车、老旧车活动区域,将黄标车、老旧车全部录入稽查布控系统进行检查,与路面查处联动,通过及时向路面执勤民警下达拦截指令,提升精确打击与快速查扣能力,对查扣的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予以扣留,不准其再上路行驶,督促车主进行报废。同时,主动联系交通、住建部门,联动联合,严格管控“三种车辆”出入市区。

记者:在“三种车辆”淘汰治理工作中,我市公安机关如何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开展?

邓志辉:市公安局党委对“三种车辆”淘汰治理工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出台了实施方案、督察方案、考评方案及奖励方案等一系列推进保障措施,采取集中用警、错时工作、重点查控等有效措施,对黄标车、老旧车、渣土车进行不间断督导检查,严防死守。

一是把“三种车辆”淘汰治理任务进行分解量化,组织成立多级多部门督察机制,制定了《黄标车、老旧车、渣土车淘汰治理专项考评工作方案》,对“三种车辆”淘汰治理工作进行专项督察。市公安局抽调专人,成立20人的专项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局、局属派出所进行重点督导,对工作方案、工作措施、任务分解、落实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细致督查,及时发现、通报情况、跟踪问效,每日通报战果,三天一评比,周一一讲评,对于落后单位进行通报约谈。目前,专项督查组已下发整改督办通知书20余份。

二是建立激励机制。出台《黄标车、老旧车淘汰治理奖励工作方案》,对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工作予以奖励。对民警路面查扣、源头追缴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每辆车奖励追缴民警100元。活动结束后,将对县(市、区)局序列第一名的奖励5万元;市区序列第一名奖励3万元,第二名奖励2万元,第三名奖励1万元,有力促进淘汰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出台《黄标车、老旧车淘汰治理奖励工作方案》,对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工作予以奖励。对民警路面查扣、源头追缴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每辆车奖励追缴民警100元。活动结束后,将对县(市、区)局序列第一名的奖励5万元;市区序列第一名奖励3万元,第二名奖励2万元,第三名奖励1万元,有力促进淘汰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是紧抓督导检查不放松。督导检查是保障。市区综合整治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组织人员在市区主要道路进行实地检查,对重点推进的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各有关部门。对一些长期性的难题和问题,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